

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第 3 次定期會議長提案

案 號：第 1 號

類 別：自治

提案人：議長謝典霖

案 由：為利本會第 18 屆程序委員會之運作，擬修正程序委員名單，提請 審議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會本屆程序委員會原依據「彰化縣議會程序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 2 條規定，置委員 9 人，由各議事審查委員會各推 2 人為委員（共 8 人），依慣例委員名單係由議長擬定並提出大會通過之；惟第 4 審查委員會前委員黃秀芳因當選第 9 屆立法委員並已於本（105）年 2 月 1 日宣誓就職完竣，爰就其缺額修正由該審查委員會之歐陽蓁珠議員遞補。

二、檢附修正後本會第 18 屆各審查委員會委員（含程序委員）名單 1 份。

辦 法：同案由。

審查意見：照原案通過。

大會決議：照審查意見通過。